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追赶超越、先行示范”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受托人（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以下简称“甲方”）关于西安市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追赶超越、先行示范”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2026-FW-213）的采购结果，经与咨询服务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追赶超越、先行示范”服务项目工作的相关事宜，自愿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项目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西安市发展新型工业化特色路径研究

系统研判西安市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基础条件、现实短板及机遇挑战，明晰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思路与目标。围绕产业体系结构优化、创新能力提升、链群提质升级、企业梯度培育、产业生态建设五大主攻方向开展专题研究，两年内形成 7 份专项课题研究报告，构建西安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工具箱，研究成果为全市产业发展、政策制定、产业链群高质量发展、优质企业培育等工作提供路径指引与决策参考。具体课题包含：《西安市传统产业固本升级路径研究》《西安市三大新兴支柱产业培育提升研究》《西安市因地制宜构建未来产业培育体系研究》《西安市打造区域产业创新中心路径研究》《西安市链群能力提升路径研究》《西安市加快培育优质企业梯队路径研究》《西安市产业现代化治理水平提升路径研究》。

（2）新型工业化“追赶超越、先行示范”工作定期评估服务

持续跟踪新型工业化“追赶超越、先行示范”工作推进情况，对照核心指标、重点任务及重大工程实施要求，按工作周期组织开展多轮次数据采集、资料归集，依托采集获取的业务数据开展定量分析与综合研判。按期开展全市新型工业化“追赶超越、先行示范”工作阶段性评估诊断，结合数据分析结果梳理当前创建成效，剖析整体存在问题。按年度编制形成 2026 年年度评估报告、2027 年中期评估报告、2028 年终期评估报告，配套形成全局问题清单、宏观对策建议及下一步重点工作方向。

通过数据采集、分析研判、成效宣传全链条评估工作，以西安市新型工业化“追赶超越、先行示范”工作实践为抓手，充分释放西安市示范引领带动效应，赋能全省新型工业化整体建设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3）新型工业化“追赶超越、先行示范”工作专家咨询服务

建立常态化专家咨询机制。针对新型工业化“追赶超越、先行示范”工作推进过程中暴露出的具体堵点和实操难题，组织开展不少于5次专家行活动，充分借鉴国内先进地区可复制实践经验，综合运用专题会诊、实地调研、业务培训、先进经验研讨等形式开展专项咨询服务，为难点工作提供破解思路，强化业务能力赋能，补齐一线实施环节短板，提升全市推进新型工业化相关决策落地执行的科学性与实操性。

（4）产业集群培育提升专项支撑服务

聚焦西安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选取不少于3个重点产业集群，围绕集群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等方向开展深度调研，系统梳理集群发展短板弱项，研究提出集群提质升级务实举措，建立全流程跟踪培育指导机制，常态化做好集群发展跟踪分析与业务指导，对标国家级产业集群发展水平，推动集群综合能级实现跃升，切实提升重点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成果要求

1.形成专项课题研究报告7份，包括《西安市传统产业固本升级路径研究》《西安市三大新兴支柱产业培育提升研究》《西安市因地制宜构建未来产业培育体系研究》《西安市打造区域产业创新中心路径研究》《西安市链群能力提升路径研究》《西安市加快培育优质企业梯队路径研究》《西安市产业现代化治理水平提升路径研究》；

2.形成评估报告3份，包括2026年年度评估报告、2027年中期评估报告、2028年终期评估报告；

3.开展不少于5次专家行活动，每次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正高级不少于1

人，相关专题研讨形成会议纪要；

4.针对不少于 3 个重点产业集群（需覆盖半导体与光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光伏新能源 3 个重点集群）形成相应培育方案。

5. 合同内容中所涉及提交时间，都是乙方以纸质版和电子版（word）形式发送给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最终报告的截止日期。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2028 年 12 月 10 日前交付成果并完成履约验收。

项目服务地：北京市、西安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

2、乙方对调研方案或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但不得披露甲方相关信息。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给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四、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须保证成果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若甲方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涉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所有项目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分别对7份专项课题研究报告和3份评估报告，包括《西安市传统产业固本升级路径研究》、《西安市三大新兴支柱产业培育提升研究》、《西安市因地制宜构建未来产业培育体系研究》、《西安市打造区域产业创新中心路径研究》、《西安市链群能力提升路径研究》、《西安市加快培育优质企业梯队路径研究》、《西安市产业现代化治理水平提升路径研究》、2026年年度评估报告、2027年中期评估报告、2028年终期评估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或本合同附件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20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RMB￥3780000，即：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二）本项目报酬包括咨询费、人工费、差旅费、专家费、税费等，除前述费用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RMB￥1140000）；

2、第二期，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7份专项课题研究报告编制等阶段性工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验收），10个工作日内，

支付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RMB￥1520000）；

3、第三期，202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RMB￥1120000）。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至第五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每次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支付违约金。

（二）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的约定工作的，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约定违约金或者违约金低于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乙方应承担的上述费用、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五）违反本合同第一至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每次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支付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依其仲裁规则裁决。

九、其他事项

（一）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